

股票代碼:3213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50號7樓

(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3
伍、散會	3
陸、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8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二、公司章程	30
三、董事持股情形	34

壹、股東常會議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50 號 7 樓

（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一一二年度獲利新台幣646,186,881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董事酬勞1.96%計新台幣12,634,379元及員工酬勞9.58%計新台幣61,896,33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三、上述分配金額與一一二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玫會計師及陳攻燕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檢附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一。

三、檢附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6,901,954 元，每股配發 5.4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投資人和貴賓大家好，很高興又和大家一起來關注並回顧茂訊電腦公司 112 年的表現。

112 年對軍工行業是一個充滿機會的一年，全球 COVID 疫情已經結束，大部份國家走出陰霾，開始迎接嶄新的後疫情時代。基於世界地緣政策紛擾還在進行中，全球各國在國防預算上的趨勢逐漸增加，軍工行業可以明顯的看到雨後春筍的跡象。

不過市場的變化多端，在 112 年還是面臨著以下的挑戰並持續延續著-

- 通脹壓力增加：通脹壓力在許多國家持續增加，部份原因是全球貨幣印刷和供應鏈中斷，導致商品價格上漲。
- 中美貿易關係：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存在，雙方進行了一系列貿易談判和關稅調整，影響著全球貿易格局。
- 俄羅斯與西方關係：俄羅斯與歐洲和北美等西方國家的關係繼續緊張，尤其是在烏克蘭和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爭端上。
- 中東地區衝突：中東地區的地緣政治衝突和緊張局勢持續存在，涉及敘利亞、伊拉克、伊朗等地區的多個國家和組織。
- 能源價格波動：能源市場的波動性增加，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變化，部份是由於地緣政治因素和氣候事件的影響。
- 供應鏈重組：一些國家和公司，開始重新評估和調整他們的供應鏈策略，以減少對單一地區的依賴性。

以上事件，對公司業務及供應鏈的影響和運營，有直接和間接的關係。

往好的一面看，由於地緣政策和戰爭的影響，各國軍防預算持續增加，公司在此產業已經紮根多年，對後續需求增長充滿信心，相信在新產品和市場的佈局上，可以展露鋒芒，為股東尋求新獲利商機。

另外，系統事業部在 112 年決定擴大產能，擴大 SMT 產線並增大工廠的運作空間，準備未來 3 至 5 年的擴張產能需求，相信有好的產品和市場，一定能帶給工廠直接的訂單增長。

通路事業部在 112 年的情況，疫情導致的需求已被滿足，居家隔離辦公和遠程教學市場的空缺已填滿，市場出現需求疲軟。通路上筆電產品價格的回落和過多的庫存壓力，仍需要時間消化。目前需求滿足、市場疲軟，期待新 AI-PC 能帶動新的消費群體需求，提升 AI 筆電銷量再創佳績。

雖然國際形勢有很多不確定性，但茂訊電腦仍然不忘我們的基礎面，在今年工廠製造部門持續添加了不少新設備，也增加了新製程工藝，來滿足市場的需求。面對品質，公司更不敢鬆懈，相信只有拿出好品質的產品，我們的客戶才會有信心，取得更多市場的信任和合作機會。

公司有信心挑戰市場，在動盪的市場裏繼續挑戰營收，並尋找獲利商機。

一一二年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如下：

一、經營結果：

一一二年茂訊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9.9 億元，較一一一年度 27.1 億元，增加 10.33%；歸屬母公司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6 億元，較一一一年 2.3 億元，增加 100.00%。

二、財務收支(合併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580,770	265,822	118.48
營業外收支淨額	7,871	39,663	(80.16)
稅前純益	588,641	305,485	92.69
稅後每股盈餘	7.85	3.89	101.80

三、獲利能力(合併公司)：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73	7.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1	10.3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98.96
	稅前純益	100.30
純益率(%)	15.61	8.69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7.85	3.89

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8.67 千萬元，較一一一年度 6.98 千萬元，增加 24.21%；主要係針對現有型號平台更新換代及地區客戶專用型號開發。14 系列產品完成開發，並著手準備 Android 平台產品。對於新市場的準備，我們也投入研發精力，開始對礦區市場開發針對性的產品。

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

通路事業部期待新 AI-PC 能帶動新的消費群體需求，提升 AI 筆電銷量再創佳績。

系統事業部發佈了今年 Intel 新世代 14 代 Meteor Lake 產品系列機種釋出，為市場及合作夥伴注入新動力，拉動客製化的需求服務。同時間，系統事業部不斷的為廠內設備更新，汰換舊設備並購入新設備系統，加強生產的能力。我們加強了生產製造 ERP 系統，並加強在品質上的管控，針對客製化的生產提供優化及變動率，為生產大大提升效益。在技術上的延伸，我們正準備安卓系統平臺手持式產品，不斷加強自身的整合能力，在不同作業系統上提供客戶應用設備的客製化方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我們持續對新市場投入，市場調研、人員投入、產品開發，都同步的在進行中。系統事業部的核心價值在於我們能應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很多市場上的產品無法滿足特殊產業的應用需求，茂訊電腦都能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產品方案。全球化的客戶體系也是茂訊電腦的戰略目標，不斷拓展新領域的挑戰，也是未來的成長空間。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數位轉型無所不在，除了產業數位轉型帶來商機，俄烏戰爭當中的無人機，也被視為國防數位轉型的案例之一。強固型工業電腦廠觀察，國防數位轉型以及地緣政治變化，加速帶動國防設備需求，未來數年都會持續挹注成長動能及銷售數量。

受到外部緊張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本著良心為最高指導原則，且均遵循國內及國外之相關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

展望

我們全體同仁會更加努力，開發新市場及新產業，以優秀的品質及秉持服務客戶為核心的信念，繼續擴大營銷、追求可持續盈利模式，以回饋股東、客戶和供應商對我們的支持。

謝謝！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沈頤同



總經理：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附件二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王俊明



審計委員 馮小龍



審計委員 陳永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強固型電腦之業務，強固型電腦通常具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基於業務考量，須對部分關鍵零組件建立較長期的庫存量，但未來需求很可能產生變化，導致相關零組件去化不如預期，發生存貨呆滯之情形，使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超過一定期間庫齡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玟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417	6	428,173	13	21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0,030	1	2150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19,101	4	95,529	3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310,481	9	11,683	-	2209	
1212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015	-	-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47,797	37	1,065,668	33	228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06,100	6	206,100	6	239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166	-	25,009	1		
流動資產合計	2,122,077	62	1,852,192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65,975	25	1,054,500	32	255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8,894	1	30,007	1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27,564	7	222,025	7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7,812	2	34,840	1	258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678	-	7,1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3,317	2	64,025	2	31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41,606	1	5,050	-	3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8,846	38	1,417,593	43	3300	
資產總計	\$ 3,430,923	100	3,269,7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 237,639	7	246,664	8		
應付票據	30,480	-	47,670	-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0,498	4	152,666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36,928	4	98,459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638	3	36,230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8,762	1	21,316	1		
其他流動負債	387	-	393	-		
流動負債合計	654,332	19	603,398	18		
非流動負債：						
保證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13,152	-	6,85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6,833	5	204,124	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9,127	1	13,55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0,301	1	28,73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9,413	7	253,266	8		
負債總計	893,745	26	856,664	26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586,855	17	586,855	18		
資本公積	74,113	2	72,650	2		
保留盈餘	1,634,564	48	1,372,791	42		
其他權益	241,646	7	380,825	12		
權益總計	2,537,178	74	2,413,12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30,923	100	3,269,78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沈頤同



董事長：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984,261	100	2,706,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2,125,367	71	2,182,095	81
營業毛利	858,894	29	524,875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67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858,627	29	524,875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821	5	175,311	6
6200 管理費用	52,238	2	41,03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565	3	69,796	3
營業費用合計	300,624	10	286,142	10
營業淨利	558,003	19	238,73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9,371	-	8,8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及(十七))	7,580	-	18,0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9,330)	-	13,38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571	-	13,382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七))	(539)	-	(4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3	-	53,207	2
稅前淨利	571,656	19	291,940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0,828	4	63,670	3
本期淨利	460,828	15	228,270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5)	-	15,45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3,658)	(5)	330,478	1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357)	(1)	70,159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986)	(4)	275,771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6,966)	(4)	275,771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862	11	504,041	1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7.85		3.89	
稀釋每股盈餘	\$ 7.74		3.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72,650	44,942	860,535	1,361,658	-	124,064	105,054	2,126,217	
本期淨利	-	-	228,270	228,270	-	-	-	228,27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409	275,771	275,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409	275,771	504,0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570	-	(63,57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4,942)	44,94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17,137)	(217,137)	-	-	-	(217,13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650	-	853,040	1,372,791	-	387,473	380,825	2,413,121	
本期淨利	-	-	460,828	460,828	-	-	-	460,82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	(123,238)	(126,966)	(126,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60,828	460,828	20	(123,238)	(126,966)	333,8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827	-	(22,82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11,268)	(211,268)	-	-	-	(211,26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六(五))	1,463	-	-	-	-	-	-	1,4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二))	-	-	12,213	12,213	-	(12,213)	(12,213)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113	542,578	1,091,986	1,634,564	20	252,022	241,646	2,537,1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1,656	291,9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368	41,507
攤銷費用	4,543	5,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9)	(225)
利息費用	539	479
利息收入	(9,371)	(8,827)
股利收入	(6,796)	(16,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571)	(13,3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703	8,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3,572)	(30,1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98,798)	(5,3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	-
存貨增加	(182,129)	(135,4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792	(6,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4,718)	(177,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9,025)	(17,24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190)	25,86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168)	39,371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6,297	2,32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463	(9,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21)	(8,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44)	32,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1,462)	(145,337)
調整項目合計	(485,759)	(136,9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897	154,956
收取之利息	9,371	8,827
支付之所得稅	(61,803)	(82,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65	81,6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6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69	120,2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66)	(15,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89)	1
取得無形資產	(1,075)	(4,5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9,9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167)	-
收取之股利	6,408	26,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01)	146,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8,253)	(27,626)
發放現金股利	(211,268)	(217,137)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5,040	-
支付之利息	(539)	(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020)	(245,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0,756)	(17,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173	445,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417	428,1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頤同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強固型電腦之業務，強固型電腦通常具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基於業務考量，須對部分關鍵零組件建立較長期的庫存量，但未來需求很可能產生變化，導致相關零組件去化不如預期，發生存貨呆滯之情形，使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超過一定期間庫齡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靚玟



會計師：

陳改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茂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1,156	9	15	488,751	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	20,030	1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20,085	3	3	96,180	3	5
1180 應收帳款項－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309,437	9	-	11,683	-	3
1212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004	-	-	-	-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97,819	34	31	1,041,074	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06,100	6	6	206,100	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976	1	1	25,299	1	-
流動資產合計	2,167,577	62	57	1,889,117	20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65,975	26	32	1,054,500	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56,545	7	7	242,500	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5,344	2	1	49,668	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458	-	-	9,417	-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4,107	2	3	64,860	7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8,162	1	-	5,600	-	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6,591	38	43	1,426,545	17	18
資產總計	\$ 3,494,168	100	100	3,315,662	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2209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52			2552		
非流動負債：						
保固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90			5190		
負債總計	7742			774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及(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2,557,819	73	73	2,429,068	73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4,168	100	100	3,315,662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及十四)	\$ 2,989,074	100	2,708,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2,088,559	70	2,150,191	79
營業毛利	900,515	30	558,175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九)、(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7,932	6	175,312	6
6200 管理費用	65,105	2	47,2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708	3	69,796	3
營業費用合計	319,745	11	292,353	11
營業淨利	580,770	19	265,82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9,859	-	8,91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7,966	-	18,1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十七))	(9,059)	-	13,428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七))	(895)	-	(8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71	-	39,663	1
稅前淨利	588,641	19	305,485	1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22,004	4	70,105	2
本期淨利	466,637	15	235,38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5)	-	15,45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3,658)	(5)	330,478	1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357)	(1)	70,159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986)	(4)	275,771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6,966)	(4)	275,771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9,671	11	\$ 511,151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0,828	15	228,27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809	-	7,110	-
	\$ 466,637	15	235,38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3,862	11	504,041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5,809	-	7,110	-
	\$ 339,671	11	\$ 511,151	1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7.85		3.89	
稀釋每股盈餘	\$ 7.74		3.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6,855	72,650	456,181	44,942	860,535	1,361,658	124,064	(19,010)	105,054	2,126,217	13,973	2,140,190
本期淨利	-	-	-	-	228,270	228,270	-	-	-	228,270	7,110	235,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3,409	12,362	275,771	275,771	-	275,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270	228,270	263,409	12,362	275,771	504,041	7,110	511,1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570	-	(63,570)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942)	44,94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7,137)	(217,137)	-	-	-	(217,137)	-	(217,137)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5,136)	(5,13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6,855	72,650	519,751	-	853,040	1,372,791	387,473	(6,648)	380,825	2,413,121	15,947	2,429,068
本期淨利	-	-	-	-	460,828	460,828	-	-	-	460,828	5,809	466,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3,238)	(3,748)	(126,966)	(126,966)	-	(126,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0,828	460,828	(123,238)	(3,748)	(126,966)	333,862	5,809	339,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27	-	(22,82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268)	(211,268)	-	-	-	(211,268)	-	(211,26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63	-	-	-	-	-	-	-	1,463	(1,463)	-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4,692)	(4,6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5,040	5,0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二))	-	-	-	-	12,213	12,213	(12,213)	-	(12,213)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855	74,113	542,578	-	1,091,986	1,634,564	252,022	(10,396)	241,646	2,537,178	20,641	2,557,8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8,641	305,4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534	49,025
攤銷費用	5,553	5,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9)	(225)
利息費用	895	828
利息收入	(9,859)	(8,912)
股利收入	(6,796)	(16,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8	(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096	29,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905)	(30,8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754)	(5,307)
存貨	(156,745)	(139,914)
其他流動資產	8,272	(5,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0,132)	(181,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025)	(17,247)
應付票據	(19,079)	28,623
應付帳款	(30,369)	43,468
保固負債準備	6,297	2,32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2,467	(7,6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21)	(8,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30)	40,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2,962)	(140,681)
調整項目合計	(439,866)	(111,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775	194,277
收取之利息	9,859	8,912
支付之所得稅	(67,071)	(90,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63	112,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6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69	120,2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00)	(18,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00)	-
取得無形資產	(2,594)	(6,7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9,920
預付裝潢及設備款增加	(39,662)	-
收取之股利	-	16,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120)	131,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751)
租賃本金償還	(33,243)	(31,039)
發放現金股利	(211,268)	(217,137)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692)	(5,136)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5,040	-
支付之利息	(895)	(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058)	(255,8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7,595)	(11,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751	500,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156	488,7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附件四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8,946,031
加：	
112年度稅後淨利	460,828,0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	12,212,43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7,304,05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44,682,50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5.40)	(316,901,9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7,780,547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柒、附錄

附錄一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ldef Cret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投資其他有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肆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得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決議，隨時解任之。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

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增減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擔任董事會主席。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一項各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除依下列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分配比例考慮因素有：

1. 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
2. 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
3.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

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 0%~80%。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決定後，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相關組織規程及其他處理細則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頤同



附錄三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一三年四月十四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4,694,843 股	6,237,775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沈頤同	3,126,244 股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君穎	2,150,829 股
董事	呂明孝	945,563 股
董事	蔡文純	15,139 股
獨立董事	王俊明	
獨立董事	馮小龍	65,132 股
獨立董事	陳永誠	

註1：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四月十四日至六月十二日。

註2：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

